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0年0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